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匯賢產業信託 有關2020年中期分派 之 分派再投資安排 — 計算發行價

董事會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分派再投資安排及2020年中期分派而言每代息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將予發行之代息基金單位最高數目。

每代息基金單位之發行價為人民幣1.72元，較由(及包括)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即基金單位按除淨2020年中期分派權益買賣之首日)起連續十個交易日所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之每個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2%。

謹此提述(i)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管理人」)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每基金單位人民幣0.0212元之中期分派(「2020年中期分派」)的分派再投資安排(「分派再投資安排」)。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3日宣派2020年中期分派，並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應付予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分派再投資安排，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收取分派。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全部現金，或全部新基金單位，或結合以上兩者的形式收取其2020年中期分派。預期現金分派付款日期及寄發代息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證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

每代息基金單位之發行價為人民幣1.72元，較由(及包括)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即基金單位按除淨2020年中期分派權益買賣之首日)起連續十個交易日所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之每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2%。計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應收分派之公式如下：

於記錄日期相關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 × 每基金單位2020年中期分派 = 可用以選擇代息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

$$\frac{\text{可用以選擇代息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text{發行價}} = \frac{\text{將予發行之代息基金單位最高數目}}{\text{(削減(而非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基金單位整數)}}$$

每位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基金單位數目會被削減(而非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基金單位整數。由於不能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收取代息基金單位之最高數目以代替現金分派，則可能出現應收分派餘額，而該餘額相當於將向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基金單位之現金等值總額，與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基金單位可選擇收取代息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基金單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歸匯賢產業信託所有。

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收取代息基金單位。零碎基金單位將不獲發行。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選擇只就其部分2020年中期分派收取代息基金單位，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就2020年中期分派發行之代息基金單位，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代息基金單位本身將無權收取2020年中期分派。

倘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為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全部根據分派再投資安排選擇僅以代息基金單位收取2020年中期分派，則將須發行最多73,382,842個代息基金單位，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增加約1.23%。

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僅希望只收取代息基金單位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基金單位，請務必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及須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分派再投資安排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20年中期分派發行之代息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倘若未能滿足該條件，分派再投資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會告失效，屆時2020年中期分派將全部以現金支付。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預期買賣代息基金單位之首日為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行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